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交簡字第4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正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5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正東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並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部分

1. 第3列之「仍於同日」，補充為「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

2. 第5列之「遭警攔檢」，補充為「因駕照註銷騎乘機車，遭警攔檢」。

（二）增列證據：值勤員警攔停稽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紙（見偵卷第10、15頁）。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曾正東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判斷及行為控制能力均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其竟仍漠視自己安危，罔顧公眾安全，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2毫克，已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

01 路，雖尚未致生交通事故，然已對行車安全產生潛在性危
02 害，影響大眾往來之安全，自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案之
03 動機、目的(回住處)、犯罪所生之危害，兼衡其犯後坦承犯
04 行之犯後態度，前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前科(本院101
05 年度東交簡字第617號、103年度東交簡字第567號，參本院
06 卷第11頁)，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職
07 業為漁民，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以被
08 告責任為基礎，本於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量處如主文
09 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
10 標準。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4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16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昱維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19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20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21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趙雨柔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2年度偵字第4514號

15 被 告 曾正東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臺東縣○○市○○里0鄰○○○路0
17 00巷00弄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曾正東明知飲用酒類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2
23 年8月15日17時許，在臺東縣臺東市富岡漁港飲用酒類後，
24 仍於同日17時30分許，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25 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8時6分許，酒後騎乘上開車輛行經
26 臺東縣臺東市馬亨亨大道與勝利街交岔路口時，遭警攔檢，
27 發現其面有酒容，當場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
28 18時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2毫克，
29 而查獲上情。

30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正東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附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檢 察 官 廖榮寬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書 記 官 王鈺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以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